（上接B214版）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投日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5-012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长江存储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控集团”或“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16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的芜湖国名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投投资”）持有长控集团0.99%的股份。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1日，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涉及商业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关于重要披露的规定，公司经审慎判断，履行了相应程序后决定予以豁免披露本次投资事项。

由于暂缓披露原因无法筹备，公司对上述投资事项进行披露。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制的泉投投资以货币出资方式对长控集团增资人民币16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泉投投持有长控集团0.99%的股份。

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够推动公司探索股权投资的商业运营模式，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名称：长江存储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Q9MW0P

（三）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海外人才大楼A座1701室

（五）注册资本：111,812,072.409.00元人民币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微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七）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长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9,048,109.00	29.56
2	武汉芯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8,720,526,300.00	27.28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568,421,100.00	12.88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2,896,734,904.00	12.24
5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83,944,365.00	9.96
6	湖北国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7,868,600.00	6.35
7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63,862,467.00	2.72
合计		105,270,406,826.00	100.00

注：持股比例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增资后：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长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9,048,109.00	26.89
2	武汉芯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8,720,526,300.00	25.69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568,421,100.00	12.13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2,896,734,904.00	11.53
5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83,944,365.00	9.38
6	湖北国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7,868,600.00	5.98
7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63,862,467.00	2.56
8	芜湖国名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11,110.00	0.99
9	安徽金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94,444,444.00	0.62
10	建信金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94,444,444.00	0.62
11	交银金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94,444,444.00	0.62
12	中银金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94,444,444.00	0.62
13	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444,444.00	0.62
14	厦门国建华图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222,222.00	0.31
15	厦门国芯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777,778.00	0.25
16	嘉兴恒通百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166,667.00	0.20
17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8,333,333.00	0.19
18	招募成长柔韧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33.00	0.19
19	央视媒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3,611,111.00	0.16
20	无锡光泰九号高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722,222.00	0.15
2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8,888,889.00	0.12
22	厦门国建华图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72,222.00	0.11
23	厦门国建华图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06,556.00	0.08
合计		111,812,072,409.00	100.00

（八）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长控集团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高级管理人员共由名。

此次公司投资后不向长控集团委派人员。

（九）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3,108.89	-8,421.63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269,981.60	13,476,981.47
净资产	13,256,060.69	13,473,639.66

注：上表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本次投资标的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方及标的公司

1投资方名称：芜湖国名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3MA8LJHB43R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F-319—17号

2标的公司名称：长江存储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Q9MW0P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海外人才大楼A座1701室

（二）投资金额

投资方拟市入民币16亿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本次投资款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出资。

（三）交易方式

投资方应当自本协议所述的交割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该投资方豁免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投资款的资金支付(以银行缴款凭证为准)。投资方应将其应支付的本次投资款支付至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

（四）违约责任及补救措施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守约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做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三十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somo消履行本协议或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投资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投资款，则每逾期一日，投资方应当按照本次投资款逾期未付的部分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五）争议的解决

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提交受理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仲裁地点在武汉。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够推动公司探索股权投资的商业运营模式。本次投资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长期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投资价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半导体行业，该行业具有资金密度大、技术密度大、行业景气度以及产能周期等因素都对半导体行业产生重要影响，导致行业存在一定周期特征。标的公司如未及时对应周期的变化做出调整，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半导体制造与供应体系整体仍有赖于全球化分工合作。标的公司生产运营所需的主要机器设备及部材料部分采购自海外供应商；此外，标的公司销售区域覆盖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亚洲其他地区及欧美等海内外区域。如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相关国家可能调整出口管制政策，导致公司面临设备、原材料供应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同时，半导体行业具有工艺技术迭代快、资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伴随相关工艺技术的革新及竞争水平的提高，预计未来市场对工艺技术迭代更新的速度和成效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标的公司在相关领域的进展未能保持良好效果，未能适配市场需求，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难以保持市场竞争地位，进而对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半导体制造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较高。同时，半导体行业结晶制造环节产能扩充呈现周期性变化特征，下游需求变化速度较快而上游产能爬坡速度需要更长时间，因此，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周期可能面临下游需求的快速变化，供需产能错位与市场竞争加剧风险。若标的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无法适应市场需求或在相关技术领域的收入规模增长有限，则可能无法消化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折扣因素，导致标的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从未来受到行业周期、市场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成本上升、成本控制不佳等影响，且标的公司未能取得较理想的投资收益或出现投资亏损的情况，将面临投资收益及毛利率波动的风险，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除上所述，本次投资受行业周期、国际贸易摩擦、技术发展、固定资产折旧、毛利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5-009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自2024年1月23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16,034股，公司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于2025年1月3日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265,493,600股减少至1,260,277,566股，注册资本相由人民币1,265,493,600元减少至人民币1,260,277,566元。

二、取消公司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条。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涉及监事会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涉及以下修订事项，不再逐一对照列示：

1.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由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替代的除外。

2.涉及“股东大会”相关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二）其他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00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4,200万股，公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075.50万股，于2018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00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4,200万股，公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075.50万股，于2018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5493.3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027.7566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解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因为其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责任后，应当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因为其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应当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法定代表人因为其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责任后，应当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解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因为其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责任后，应当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本章程或股东会议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应当在法定代表人所在的分支机构显著位置公示。法定代表人因为其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责任后，应当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发行相同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发行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6,5493.3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6,027.756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的发起人情况为：发起人名称或者姓名：公司发起人为自然人，发起人为法人的，应当分别填写发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以及其在公司设立时应当认缴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发起人为：发起人名称或者姓名：公司发起人为自然人，发起人为法人的，应当分别填写发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以及其在公司设立时应当认缴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的发起人情况为：发起人名称或者姓名：公司发起人为自然人，发起人为法人的，应当分别填写发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以及其在公司设立时应当认缴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发起人为：发起人名称或者姓名：公司发起人为自然人，发起人为法人的，应当分别填写发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以及其在公司设立时应当认缴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后，应当报股东会备案。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后，应当报股东会备案。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有效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同种类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有效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种类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查阅条件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法执行，及时作出因该项判决或者裁定、相关方应当执行的决议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应当及时作出因该项判决或者裁定、相关方应当执行的决议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应当及时作出因该项判决或者裁定、相关方应当执行的决议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应当及时作出因该项判决或者裁定、相关方应当执行的决议并公告。
第六十条 公司决定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责任保险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前述责任保险事项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身利益的，应当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十条 公司决定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责任保险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前述责任保险事项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身利益的，应当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予以委托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予以委托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拟任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二）董事会收到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拟任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二）董事会收到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事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事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满二年； （三）担任破产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利益； （八）不得指使、强迫、教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